



看世界

中国共产党与中国式现代化



《觉醒与超越：中国共产党与中国式现代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开辟人类现代化新道路、中国式现代化的百年观、彰显人民主体性、坚持群众路线、建构现代化主观、国家治理现代化、人民至上的经济、实现共同富裕、中华文明的现代化、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等方面，全景式、立体化、多层次科学总结中国道路、理论、制度和文化，生动诠释“党领导人民成功走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途径”的真理力量。

本书探索创新中国话语，全面解读雄浑壮美的中国故事，立足现实又前瞻未来，植根学术又关注实践，洞见迭出，娓娓道来，是领悟中国共产党品质智慧，把握中国成功密码，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勇敢建功新时代的有益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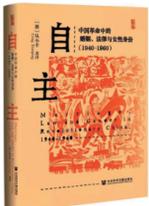
回望中国考古的百年历程



《荒野上的大师：中国考古百年纪》的作者前后历经十年，广泛阅读各种回忆录、论文和专著，以地质调查所、清华国学研究院、中央研究院史语所和中国营造学社的演变为主线，重温了以陈寅恪、丁文江、李济、赵元任、傅斯年、贾兰坡、梁思成、林徽因、梁思永等为代表的代学人，如何披荆斩棘，于荒野上踏出新路，以科学方法探索和重建中国古史，从而使无数遗址得以重见天日，中华文明的起源和历史轨迹也因此逐渐清晰、分明，进而改变世界对中国的认知和历程。

本书还细致描绘了当时的诸多重大发现，深入发掘学人的精神、思想与人生，勾勒学人的群像，重温先行者的精神和品德，让我们可以更清晰地回望一代大师走过的路。旧日的足音或已远去，他们留在文化史上的足迹不可磨灭。

中国革命中的婚姻改革研究



《自主：中国革命中的婚姻、法律与女性身份(1940-1960)》以1940年代陕甘宁边区“封张婚姻纠纷案”为切入点，讨论中国革命中的婚姻改革和司法建设。本书以我们耳熟能详的“刘巧儿”故事原型为案例，利用对“刘巧儿”原型封芝琴和其他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的相关档案资料，回顾了从司法案件的原型到文艺作品的演变过程，以全景式的视角，探讨此案在司法实践、乡村建设、政权建设以及女性研究等方面的历史意义，并在此基础上，对中国革命中出现的新话语、新的文化符号进行解析，讲述了乡村妇女在革命中改变命运的故事，深刻揭示了中国革命的实践如何建设性地创造了本土的概念，又用以指导革命实践。

作者认为，新的话语和新的文化符号凝聚了20世纪社会运动与革命的实践与经验，同时也连接了传统与当代，是中国革命经验的概念化表达。

铺展航天世界的浪漫画卷



《成为一颗星：宇航员日记》是意大利第一位女宇航员萨曼莎·克里斯托弗雷蒂的随笔作品。作品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主要介绍萨曼莎如何从一名战斗机飞行员，一路过关斩将，通过欧洲航天局的层层选拔，成为一名宇航员。她经历了在俄罗斯“星城”、美国休斯敦航天中心，以及加拿大、日本等地的严格训练，以便承担国际空间站上的日常工作、故障排除以及舱外活动等任务。借助翔实的情节，刻画出一名宇航员在真正飞往太空之前需要经受的严峻考验与磨炼，也展现了他们超乎常人的智力、耐力以及敬业精神。

第二部分记录了萨曼莎在国际空间站200天的太空生活。她用细腻的笔触为我们展开一幅太空之旅的画卷：被火箭送上太空，与国际空间站对接，失重初体验，在太空的吃喝拉撒、体育锻炼、科学实验……这些令人好奇又十分有趣的事情，以及在一天16次日出日落之间穹顶舱外银河系变幻的壮美奇迹，在萨曼莎的笔下娓娓道来。

“数字经济中的民事权益保护”系列之二：

企业等民事主体的数据财产权的内容与保护

民事权益保护专栏

程啸（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在上一篇文章《现代社会中的数据权属问题》中，笔者提出在生产经营等社会活动中处理各种数据的企业等民事主体，他们作为数据处理者对其合法处理的数据享有财产权。该权利是一种新型的财产权，不同于以动产和不动产这类有体物为客体的所有权，法律应当对其加以相应的保护。在现代数字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处理数据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民事主体尤其是网络公司，对于数据的权属非常关注，特别希望通过立法明确他们对于数据究竟享有哪些具体的权利。但是，从全国性的立法来看，目前还没有法律或行政法规明确企业等民事主体对于合法处理的数据享有的具体权利是什么。数据安全法也只是笼统地规定，国家保护个人、组织与数据有关的权益。至于该权益是什么，该法并未明确。

目前，我国法律只有对企业等经营者的数据予以一定的保护，并且将之作为一种合法的商业资源或财产利益来看待，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加以保护。在近几年来发生的影响比较大的几起侵害企业数据的案件，如大点点评诉爱帮网案、新浪诉脉脉案、酷米诉车来了案以及淘宝诉美景案中，法院基本上都是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这一非常原则性的规定，将侵害他人数据的企业行为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例如，在淘宝诉美景案中，法院认为，“生意参谋”数据产品系淘宝公司耗费人力、物力、财力，经过长期经营积累形成的，具有合法性和商业价值，属于竞争法意义上的财产权益。美景公司的行为对淘宝公司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构成不正当竞争。

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来保护企业的行为，实际上只是认可企业对数据享有的一种受法律保护的利益或无形财产利益而已，这是一种消极的、被动的方式。该保护方法的适用范围也很有限，仅适用于存在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侵害数据的行为。如果不是经营者实施的侵害行为，就不能适用。不仅如此，仅仅是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也完全无法解决企业等民事主体数据财产权的内容究竟是什么等具体问题。例如，企业能否将其合法取得的数据作为出资来设立企业？能否与其他企业进行数据交易？数据上可否设定担保以及设定何种担保？在基础数据上产生的增值数据以及数据产品的归属如何确定？侵害数据尚未造成损害或存在侵害的危险时，可否要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及消除危险？如果对于数据这一现代生产要素的权利内容和边界不能作出清晰具体的界定或描述的话，那么企业等民事主体的数据处理活动的合法性就不确定，稍有不慎他们就可能被认定构成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而被行政处罚甚至有牢狱之灾。试想，如果一个企业花费大量的成本以合法方式取得的各种数据，不能被作为合法资产加以运用，作为出资，投入交易，被人侵害时，也不能得到有效的保护。那么，该企业显然就没有动力从事数据处理，数据的流动性就无法实现，数据中蕴涵的各种潜在的价值也难以被发掘。

当前理论界在深入研讨企业等民事主体的数据财产权内容上已形成了一定的共识，即一方面，企业等民事主体在处理个人数据时应当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符合法律的规定；另一方面，在法律上也应当尊重数据处理者的劳动付出，承认和保护处理者依法或依约获取的数据相关权利，充分保障他们对数据的使用收益权。我国的一些地方立法也正在数据权属方面进行一些创新。例如，《深圳经济特区

数据条例》第四条规定：“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其合法处理数据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条例规定的财产权益。但是，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再如，《上海市数据条例》第十二条第2款规定：“本市依法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使用、加工等数据活动中形成的法定或者约定的财产权益，以及在数字经济发展中有关数据创新活动取得的合法财产权益。”

笔者认为，企业等民事主体对于其合法处理的数据享有的财产权益即数据资产或数据财产权必须通过法律加以明确，即明确该权利是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等权能在内的财产权，在受到侵害时处理者可以要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侵权责任。首先，占有数据的权利，在民法上，占有是对有体物的事实上的管领力，具有空间上的结合性和时间上的持续性。虽然数据表现为存在于计算机及网络上流通的在二进制的基础上由0和1组合的比特形式，无法脱离载体而存在，但是通过技术对数据加以占有是毫无问题的。通过技术对数据的占有，客观上也有助于对侵害数据行为的认定。同时，数据处理者占有数据时也应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对于保护个人信息及数据的安全的要求。

其次，对数据进行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数据可以分为个人数据与非个人数据。个人数据即个人信息，对于个人数据的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受制于个人信息权益，必须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的规定。例如，处理个人数据的企业要公开个人数据或者提供给他人之前，必须得到自然人的单独同意。又如，数据企业对个人数据的处理受制于告知并取得自然人同意的处理目的的限制，必须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而且也要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

小的方式。但是，对于非个人数据，如个人数据被匿名化处理后形成的数据、自然环境等与特定自然人无关的数据，则不受制于上述规定。企业等民事主体对于这些数据可以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公序良俗的前提下，自由地使用、收益和处分。例如，出售数据或出租数据给他人获取收益，以数据作为出资而取得相应的股权或投资性权利，在数据或数据权利上设立担保物权等。

再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企业等民事主体对数据的财产权。从民事责任而言，当该权利遭受侵害时，权利人有权要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等侵权责任。由于大数据时代数据具有很强的再分析价值，即对于数据因使用方式不同而获得的价值有所不同，故此，在确定损害赔偿时，被侵权的数据处理者可以选择按照所遭受的损失或者按照被侵权人的获利予以赔偿；如果损失和获利都难以确定，应当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来确定赔偿数额。由于处理者对数据的权利是财产权，所以不能要求侵权人承担赔礼道歉和精神损害赔偿的侵权责任。从刑事责任上，侵害数据财产权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据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最后，国家公权力机关应当尊重和保障企业等民事主体的数据财产权。国家机关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因为履行法定职责时必须才能要求企业等民事主体提供数据，并且这种提供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对于获取的数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处理并严格加以保护，不得泄露或非法向他人提供。如果国家机关违反行使公权力而侵害企业等民事主体的数据财产权的，应当依法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

（“数字经济中的民事权益保护”系列之一：《现代社会中的数据权属问题》详见于《法治日报》2022年4月20日9版）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家庭教育立法

热点聚焦

梁超

培养好少年儿童是一项战略任务，事关长远。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条文由72条增加至132条，新增并且完善了多项规定，吸纳了近几年来国家发布的一系列未成年人保护司法新规定的一些理念与制度探索，并有效地回应了社会关注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迫切需求。

家庭是保护未成年人的基础，保护未成年人的第一责任人是家长。当未成年人出现越轨行为及其征兆时，首先要消除影响未成年人的人格和身心健康的不利因素，其次家长的引导要及时，适当转换立场和视角，不能从成人的角度去评价未成年人的个性创造，而是要在精神和物质上对未成年人提供应有的支持和关怀，家长要起到良好榜样的作用。家庭教育立法对家长具有约束以及指导作用，让家长能够真正肩负起监督和保护的

教育的责任，尽可能避免未成年人在家庭中受到的伤害，甚至是在外做出违法犯罪的事情，努力让每一个未成年人的童年都是幸福的。

学校是保护未成年人的关键，承担着教育祖国的未来的职责。每一个儿童都是一张白纸似的来到这个丰富多彩的世界，在家长和老师的指导下才拥有了不同的色彩。学校是人生一生中能够接受系统教育的最重要场所，而这个场所对未成年人思想品德的培养以及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正确形成有着不容忽视的作用，并且是不可替代的。学校教育更要加强对老师的学校安全的管理培训，既要注重对学生的智培，更要强化学生的德育，只有这样才有可能预防出现校园性侵犯以及校园霸凌的案件。而学校的保护对家庭教育立法也起到推动作用。

社会是保护未成年人的支撑。当今社会是个大染缸，若是没有正确的引导，未成年人走向违法犯罪的可能性就增大了。一旦社会的各个方面都建立起保护未成年人的理念，并且严格地执行和遵守相关的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可能就

不会再发生那些为未成年人提供烟酒，甚至贩卖有毒有害食品，或者是向未成年人传播不良的、有害的信息等违法犯罪的案件了。而对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以及家庭教育的促进而言，社会支持是全面、专业和有针对性的。

网络是保护未成年人的重点。近几年来，互联网的发展越来越迅速，未成年人随之接收到的信息也越来越复杂，他们每天都面临着各种各样的信息，好的坏的参差不一，然而未成年人是比较缺乏基本判断能力的，而且他们的自我保护意识也是比较薄弱的，这时候就需要家长的介入与引导。因此，在未成年人使用互联网的过程中，家长的监护要起到关键作用。而且家长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也理应承担起相应的责任。更要承担起保护好未成年人的义务。但是在此之前都还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因此推进家庭教育立法已经刻不容缓。

政府是保护未成年人的支持。当今世界流浪儿童或被遗弃儿童不在少数，他们缺乏基本的关怀和家庭教育方面的缺失，很容易走上歧途。相

关机构可以招募志愿者父母定期来参与这部分儿童的生活，让他们感受到温暖，了解家庭的意义，获得生活的动力，将社会组织与家庭教育有机地结合起来以达到社会层面的保护。像流浪儿童这种情况还可以利用家庭教育立法来追究家长在家庭教育中的失职，从而让家长意识到自己对儿童的责任，这也体现了社会在家长能够提高家庭教育的意识和能力提供了条件。

司法是未成年人保护的保障，是未成年人能否健康成长的最后一道防线。目前已有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提出应遵循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本质要求，首要强调的就是父母及其家庭对未成年人保护，父母在对未成年人行使监护权的过程中要将维护儿童生存权 and 实现儿童的利益最大化作为目标。预防犯罪的主要对象是身心发育尚未健全的未成年人。但是这些还远远不够，因此需要家庭教育立法作为补充。家庭教育立法将家庭作为第一责任主体，同时也明确界定了各级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以及相应的社会机构在参与、促进、保障家庭教育工作中应尽的职责。

中国古代那些漂亮的判词

史海钩沉

刘峰 周海燕

中国古代的法官们处理纠纷的时候比较灵活，不拘泥于法律条文，而是从事实出发，遵从圣贤的教诲，酌情处理，追求一个公正的结果。正是这一点，让我们可以在古代的判例中领略他们不群的风采，看到很多精彩绝伦的判词。

古代人的贞操观念是现代人所无法想象的。男女之间如果没有经过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就私下交往，不容于礼法，要受到严厉的惩处。在明代，有一个叫张松茂的青年与邻家女孩金媚兰两情相悦，郎才女貌，于是背着家长暗地里交往。结果，一不小心车窗事发，被金媚兰的家长抓了个现行，在古代这可是违背伦常、败坏门风的大事儿。

金家人当即把张松茂扭送到了衙门，要求官府严惩这个勾引良家少女的无赖少年。金媚兰苦苦哀求也无济于事，带着满脸泪痕跟着到了公堂之上。恰好处理此案的是一个省级高官——福建巡抚王刚中。要是换了一个因循守旧、食古不化的道学先生处理此案，可能完全是另一种结局了。

王刚中身为封疆大吏，自然是久经历练、洞察人情、阅历丰富，他放眼向堂下一看，俨然是一对金童玉女，心中顿生一股爱怜之意，他略一思

忖，心中有了主意，便随意地问道：“你们两个可会吟诗？”张松茂和金媚兰一个战战兢兢，另一个泪眼婆娑，听巡抚这么一问，马上点头说：“会”。在一旁的金家人也是一头雾水，但王巡抚断案，他们也不敢插嘴，只好耐着性子静观其变。

只见这王巡抚东张西望、左顾右盼，恰好在公堂的房檐下面结了一张蜘蛛网，有一只倒悬的蝴蝶撞在网上，被黏住了，动弹不得。王刚中抬手一指，对张松茂说：“就以蛛网上的蝴蝶为题吧，你要是能当场作出一首诗来，我就放了你。”张松茂真是等闲之辈，虽然心慌意乱，但依旧才思敏捷，王巡抚的话才落地，他心中诗已成篇：“只因赋性太癫狂，游遍花丛觅异香。近日误罗网里，脱身还靠探花郎。”最后一句分明是在拍王刚中的马屁，因为王刚中当年科举就高中探花。王巡抚听了，心中更加高兴：“真是才子啊！”他又转向金媚兰，指了指公堂上悬挂的一副帘幕，“你也来作首诗吧！”金媚兰的才华不让情郎：“绿筠剪成条直直，红线相连眼眼穿。只为如花成片断，遂令失节致参差。”

王刚中听完不禁不住击节赞赏：“好一对才子佳人啊！真是天作之合，佳偶天成。”巡抚大人的诗兴大发，当堂赋诗一首，权当是判决书了：“才子佳人两相宜，致富端由福所基。判作夫妻永偕老，不劳钻穴窥于隙。”其中的一句“致富端由福所基”大概是因为金家人嫌弃张松茂家境贫寒，

所以反对他和女儿的婚事，王刚中才告诫他们不要把钱财看得太重，万贯家财往往是惹祸的根苗，平平淡淡，生活幸福才是最重要的。

张松茂和金媚兰听到巡抚以诗断案，成全了自己，简直像做梦一样，喜极而泣，连连叩头谢恩。一旁的金家人目瞪口呆，本想借此机会好好惩治一下那个穷小子，断了他的念想，免得耽误女儿的终身大事，没想到这巡抚一时兴起，大笔一挥，竟然判令两个人成为合法夫妻了。可是巡抚大人的话他们哪敢不听，只好回去筹备婚事了。

王巡抚断案虽然于法不合，但却入情入理。中国古代的法官们处理纠纷的时候比较灵活，不拘泥于法律条文，而是从事实出发，遵从圣贤的教诲，酌情处理，追求一个公正的结果。正是这一点，让我们可以在古代的判例中领略他们不群的风采，看到很多精彩绝伦的判词。当然，在古代判例中，这种戏剧性、文学性的判词毕竟是少数。大部分判词还是比较严谨的，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清代文人张船山曾经断过一起“拒奸杀人”案，判词就写得有理有据，事实清楚，分析透彻，不妨来看看。

一个叫陶文凤的人垂涎弟媳妇的美貌，几次三番地调戏，但都没有得逞。一天，他趁弟媳陶文凤出门走亲戚的时候，知道弟媳晚上不能回来，就准备借机威逼强奸弟媳。于是，当天晚上，他撬开弟媳家的窗户，一只手提着刀，另一只手拿着

两枚银元宝，跳进了房间，一边威胁一边引诱，让弟媳丁氏跟他发生性关系。丁氏临危不乱，表面上应允。两个人都脱光了衣服，丁氏上了床，引诱陶文凤。陶文凤不疑有诈，把刀放在床上，跟着上了床。这时丁氏眼疾手快，趁机跳下床，操刀就砍，陶文凤猝不及防，当场就被砍死。人命关天，事情报到了官府。

张船山审理案件之后，写下了这样一篇判词：

“各方推勘：委系陶文凤趁其弟陶文麟外出时，思奸占其媳丁氏，又恐丁氏不从，故一手握短刀二，以为利诱；一手持凶刀一把，以为威胁。其持刀入房之时，志在奸不在杀也。丁氏见持凶器，知难幸免，因设计以诱之。待其刀已离手，安然登榻，遂出其不意，急忙下床，夺刀即砍，此证诸死者伤情及生者供词，均不谬者也。”

按律固奸杀死门载：妇女遭强暴杀人者，杖五十，准折钱赎；凶器为男子者杖杖。本案凶器，既为死者陶文凤持之入内，为助威逼奸之用，则丁氏于此千钧一发之际，夺刀将陶文凤杀死，正合律文所载，应免于杖责。且也强暴杀人，智全贞操，夺刀还杀，勇气嘉人。不为利诱，不为威胁。苟非毅力坚强，何能出此！方敬之不暇，何有于杖！此则又敢布诸彤管，载在方册者也。此判。”

（文章节选自刘峰、周海燕《回到古代打官司：中国人的法律智慧》，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